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5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2003275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取樣檢驗作業原則」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2 年 9 月 9 日艾奕康高水字第 1020909-02 號函。
- 二、本會所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爰本會參酌當時相關國家標準等資料，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取樣檢驗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供各施工查核小組參考。
- 三、關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取樣檢驗作業原則是否適用？」乙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依據作業辦法規定並參考作業原則，辦理相關檢驗、拆驗或鑑定，惟相關國家標準內容後續有所修訂，故參考作業原則內容時，宜特別注意避免誤用，如：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每一工程需取樣一組（三個試體）以上，於七天後進行試驗。…」，惟 CNS 1238 A3051（94 年 5 月 13 日版）第 6.3.3 點規定「除非指定試驗者另有規定外，在試體最後被水濕潤後及進行試驗前，鑽心試體應置放於密封

塑膠袋或不吸水容器中至少 5 天」及第 6.8 點規定「試驗：試體試驗應依照 CNS 1232 規定辦理。除非另有規定，試體鑽取後 7 天內應完成試驗」。

四、另關於取樣檢驗時機部分，自 102 年度起本會進一步要求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及材料之抽驗，且至少抽驗查核件數之 30%~50%，並以混凝土材料為優先之抽驗重點，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正本：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0661 高雄市復興四路 12 號 6 樓之 1]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